

贵州省财政厅

2022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计划发行2022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发行总额为72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统筹用于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污染防治、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债券期限为10年。10年期的贵州省政府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22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22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72亿元
债券期限：	为10年期一个品种。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10年期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2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贵州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2—2024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9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9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办法》、《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2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期发行一般债券总额72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统筹用于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污染防治、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贵州省财政厅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贵州省财政厅将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情况

“十四五”时期，我省要实现经济发展、生态建设、人民生活、开放水平、社会文明程度、社会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6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7%左

右；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口径）年均增长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左右；森林覆盖率保持在60%以上；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300万人左右；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以上，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

“十四五”时期，我省着眼于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针对高质量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围绕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点领域，集中力量主攻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高质量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强化基础设施支撑、精神文化支撑、改革创新支撑，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发展和安全。

四、贵州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7.47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9.39亿元；转移性收入3036.91亿元。2019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967.72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64.83亿元。其中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406.92亿元，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0.69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48.74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23.58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2600.11亿元。

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6.8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0.75亿元；转移性收入3259.01亿元。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987.28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725.58亿元。其中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50.77亿元，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53.42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39.5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4.36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2896.14亿元。

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69.51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0.86亿元；转移性收入3169.83亿元。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045.04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782.84亿元。其中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39.76亿元，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30.84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90.15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4.39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2651.92亿元。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5%的预期目标安排，为2068亿元左右，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安排为651.9亿元；加上中央提前告知我省2021年的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市县上解省级资金等，省本级收入合计为3925.94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5300亿元安排，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273.12亿元，加上省对市县相对固定补助支出、上

解中央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以及结转资金安排支出等，省本级支出总计为 3925.94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710.9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346.91 亿元。收支相抵，减去结转下年安排支出，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后，收支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2.4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8.79 亿元。收支相抵，减去结转下年安排支出，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后，收支平衡。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047.2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833.1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调入调出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等，收支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32.01 亿元，加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调入调出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等，收支平衡。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80.7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含再融资债券），收入合计 3966.4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7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上解中央支出，支出合计 3966.43 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0.2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

结转收入、市县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含再融资债券），收入合计 1594.2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7.53 亿元，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支出合计 1594.2 亿元。收支平衡。

2022 年，汇总代编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收入 2224.36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中央补助，以及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合计 2767.9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843.8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支出合计 2767.91 亿元，收支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94.1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合计 60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33.17 亿元，加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和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等，支出合计 605 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7.9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合计 108.15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8.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47.4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41 亿元，支出合计 108.15 亿元，收支相抵，收支平衡。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7.6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及上年结余收入等 9.31 亿元，

收入合计 76.95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0.84 亿元，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 16.54 亿元、调出资金 28.7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84 亿元，支出合计 76.95 亿元，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0.6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0.1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41 亿元，收入合计 343.2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5.5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等，支出合计 343.29 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0.3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0.1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85 亿元，收入合计 241.4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1.4 亿元，加上省对市县补助 15.14 亿元，调出资金 73.89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以及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11 亿元，支出合计 241.43 亿元。收支平衡。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7.27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2.7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3.74 亿元，收入合计 208.2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1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76.0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2.03 亿元等，支出合计 208.22 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0.0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2.7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 亿元，收入合计 118.2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5 亿元，加上省对市县补助 13.16 亿元、调出资金 43.3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21 亿元，

支出合计 118.23 亿元。收支平衡。

2022 年，汇总代编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55.6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中央补助，收入合计 188.5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3.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等，支出合计 188.54 亿元。收支平衡。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09.3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中央补助，收入合计为 121.4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57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省对市县的补助，以及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支出合计为 121.43 亿元。收支平衡。

贵州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详见附件。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贵州省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11873.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为 6473.04 亿元，专项债务为 5400.89 亿元，较财政部 2021 年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务限额 12365.35 亿元低 491.42 亿元。

（二）贵州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夯实债务管理基础。坚持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高度重视我省债务管理顶层制度体系建设。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程序、规范国有企事业单位融资举债行为、建立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考核机制、建立政府债券本息偿付约束机制等方面出台有关制度文件，进一步压紧

压实市县政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加强债务源头管控，强化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2.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机构建设。一是省政府建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研究协调全省政府性债务重大问题，同时，市县也建立了相应的债务管理协调机制。二是省财政厅设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处，负责政府性债务制度建设、债务规模控制、统计分析和风险管控等相关工作。全省绝大部分市、县专门设立了债务管理科（股），未设立单独机构的也指定专人负责债务管理相关工作。

3.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省财政厅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及相关文件。并严格按照中央对政府债务的限额管理政策要求，按程序及时分配全省政府债务限额。确需举债建设的，由省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解决。2015年以来，全省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4.分类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为做好债务限额和余额管理，规范债务预算管理，加强监督管理，省财政厅转发了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

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文件。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根据债务分类，将一般债务纳入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政府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纳入预算，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及利息，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5.强化监督问责。明确了对各级党委和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等单位及其领导人员等进行问责的若干种具体情形，为债务管理问责提供了政策保障和依据。

附件：贵州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附 件

贵州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9—2021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769.34	17860.41	19586.4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3	4.5	8.1
第一产业（亿元）	2280.56	2539.93	2730.92
第二产业（亿元）	5971.45	6262.98	6984.70
第三产业（亿元）	8517.33	9057.51	9870.80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3.6	14.2	13.9
第二产业（%）	35.6	35.1	35.7
第三产业（%）	50.8	50.7	50.4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进出口总额（亿元）	453.20	546.52	654.16
出口额（亿元）	327.15	431.21	487.11
进口额（亿元）	126.05	115.31	167.0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468.15	7833.37	8904.2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4404	36096	3921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756	11642	1285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4	102.6	100.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9.8	98.3	106.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9.4	98.6	112.0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27170.60	28276.31	30048.12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28448.73	32235.75	35829.38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9.39	1767.47	470.75	1786.8	620.86	1969.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3.58	5948.74	1164.36	5739.5	1134.39	5590.1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06.92	967.72	250.77	987.28	139.76	1045.0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0.69	364.83	53.42	725.58	130.84	782.84
转移性收入	3036.91	3036.91	3259.01	3259.01	3169.83	3169.83
转移性支出	2600.11	-	2896.14	-	2651.92	-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42.48	1710.95	131.8	2047.23	180.23	2380.7
政府性基金支出	48.79	1346.91	232.01	2833.19	247.53	267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	378.6	134.67	1535.29	86.86	1230.7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	156	40.9	482.27	20.91	610.46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7.64	97.95	240.39	340.69	110.03	197.27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0.84	58.3	141.4	225.53	50.5	100.17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873.93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193.34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658.35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365.35			

数据来源：2018—2020 年贵州省财政决算报告及相关表格、《2021 年贵州统计年鉴》、《贵州统计月报（2021 年 12 月）》、《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概览》、《贵州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